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乙方：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佑大厦 13 楼 1306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住宅小区公共设施设备、共用部位抢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ESZCWSS-C-F-250170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；详见合同附件-工程量清单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3 日

合同签订总日历天数：合同签订后 8 个月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；

2.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施工图纸设计要求、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



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本工程质量符合：符合国家质量（或）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本工程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标准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且各专业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。

本工程验收时间：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，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，做总验收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1.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中标金额下浮 1.00%（小写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。

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，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：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验收合格后，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按进度支付，留 3% 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场壕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7502201220000000124345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对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承担 5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，对外墙保温维修工程承担 5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超过五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需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甲方预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本工程施工均为高空作业施工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

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、规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
进行施工，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
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，乙方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
工作。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人
员工伤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导致甲方
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则甲方有权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，乙方对此
内容清楚且认可。

(五)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、维护，所发
生的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进行返工或
返修，甲方有权另请工程队修复，直至符合质量标准，所发生的费用从
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
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(六)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，经甲方多次提出，但仍
无改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。按完成实际施
工量的 50%办理结算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
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(七)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工程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
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
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
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
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
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3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4. 乙方响应文件
5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、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，如有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箱变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五日届满视为送达，否则，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，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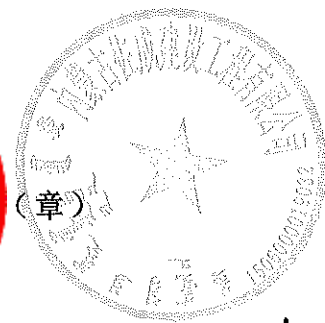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

武爱成